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-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联席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2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3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4	<p>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</p>

5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如下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：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。 如情况特殊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---	--	--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